

桃園市政府 111 年 9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| 機關名稱 | 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 | 媒體類型 | 宣導期程 | 執行單位 | 預算來源 | 預算科目 | 執行金額 | 受委託廠商 名稱 | 預期效益 | 刊登或託播對象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| 無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承辦人:

課員 范文舜

會計室:

會計室主任 邱慧珠

機關首長:

市長 陳聖

填表說明: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：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基金預算：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資訊公開區公告
8. 請按季於次月25日前，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本處
9. 各主管機關(構)公告網址如有變更，請告知主計處聯絡窗口